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（终审判决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
- 该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6,600 万元
- 诉讼进展：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作出终审判决，驳回刘某某、李某某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371,800 元，由上诉人刘某某、李某某负担。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5 月，刘某某、李某某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市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赔偿其投资损失共计 6,600 万元，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。2019 年 7 月，合肥市中院做出一审判决，驳回原告刘某某、李某某的诉讼请求；一审案件受理费 371,800 元，诉讼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376,800 元由原告刘某某、李某某负担。2019 年 9 月，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安徽省高院”）发来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19）皖民终 918 号）等相关法律文书，刘某某、李某某就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不服合肥市中院一审判决，向安徽省高院提起上诉。

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、2019 年 7 月 25 日和 2019 年 9 月 5 日在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应诉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6）、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3）和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80）。

二、诉讼案件二审判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安徽省高院发来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9）皖民终 918 号），案经安徽省高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371,800 元，由刘某某、李某某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安徽省高院已对本案件作出二审判决，驳回了上诉人的上诉请求。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，根据判决结果，目前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公司将先对先前法院裁定查封的担保财产依法申请解封，并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及其他同类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同类案件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原告共计 163 人（不含本次披露案件）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，分别向合肥市中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就前期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，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6,146.43 万元。在上述 163 起诉讼案件中，162 起诉讼案件已开庭审理。其中，72 起案件原告已撤回起诉（撤诉金额合计 826.26 万元，其中 1 起案件在开庭审理前撤回起诉）；剩余 91 起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，合肥市中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（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5,320.17 万元），其中 33 名原告在一审判决后提起上诉（提起上诉涉及金额合计 2,685.65 万元），安徽省高院已判决驳回其中 2 起案件上诉，维持原判（驳回上诉金额合计 13.73 万元），其中一人申请再审（涉及金额 1.83 万元），剩余 31 起案件尚未收到二审判决书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9）皖民终 918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9 日